

□ 青海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222号），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用于支持各地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开展幼儿资助。

□ 第三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省教育厅分配及下达资金，对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教育厅负责制定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计划，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提供基础数据，会同省财政厅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共同做好项目管理。

□ 第四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遵循“总量控制，突出重点，省级统筹，规范透明”的原则。

□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 第五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分为两类，即“扩大资源”类项目资金和“幼儿资助”类项目资金。扩大资源类项目资金支持多种渠道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幼儿资助类用于支持各地健全幼儿资助制度。

□ 第六条 “扩大资源”类项目资金由财政和教育部门统筹用于以下几个方面支出：

□ （一）支持在农牧区和城乡结合部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等；

□ （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 （三）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城市街道、农村集体举办的幼儿园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

□ （四）支持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学前教育；

□ （五）支持在偏远农牧区实施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

□ 第七条 “幼儿资助”类项目资金用于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 第八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严禁用于偿还债务，严禁用于平衡预算。

□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拨付

□ 第九条 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根据每年资金总量和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需要，分别确定“扩大资源”和“幼儿资助”两类项目资金的规模。

□ 第十条 “扩大资源”类项目资金分配结合各地幼儿园布局建设规划、校舍建设情况、在园幼儿规模等因素安排补助资金。

□ 第十一条 “幼儿资助”类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各地在园幼儿规模和资助制度建立健全等因素安排补助资金。

□ 第十二条 学前教育发展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州（县）按8：2的比例共同分担，各地要切实加大对学前教育的经费投入力度，落实地方承担资金。

□ 第十三条 州、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在收到预算文件后30日内，将资金分配落实到幼儿园和具体项目，资金分配结果应当同时录入学前教育相关管理信息系统。

□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拨付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若有结余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资金申报

□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每年1月底前，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报送当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申报材料。

□ 第十七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 （一）上年度学前教育“扩大资源”类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工作总结及当年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内容包括上年度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情况，综合改革实施及相关制度建立情况，为扩大资源所采取的措施，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工作成效及存在问题，市（州、县）级财政学前教育投入及增长情况（不含幼儿资助资金投入）等；工作计划内容包括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主要措施和资金安排计划等。

□ （二）上年度“幼儿资助”类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工作总结及当年工作计划，包括幼儿资助制度建立健全和落实、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安排、地方财政幼儿资助资金投入、工作成效等情况，以及当年完善制度、工作措施和资金安排等方面的计划。

□ （三）上年度各级财政对学前教育各项投入的预算文件。

□ 第十八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申报材料是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之一，逾期不提交申报材料的，在分配当年资金时，“扩大资源”类项目资金作调减处理。

□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各地区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使用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或再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省财政和教育部门分配资金的依据。

□ “扩大资源”类项目资金，各市（州）财政、教育部门要本着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原则，根据学前教育发展目标和本地实际，统筹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各地要加强项目库建设和管理。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和资产移交等手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

□ “幼儿资助”类项目资金，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要建立幼儿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动态调整机制，通过减免保育教育费等方式，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资助资金发放实行先收后返，由幼儿家长按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向幼儿园（校）缴纳保育教育费，

各幼儿园须向家长提供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并按收费标准向学生家长返还保育教育费。财政资助标准高于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形成的结余资金，用于补贴幼儿园公用经费。

□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明确职责，分级管理，加强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制定适合当地实际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多渠道筹措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并按时拨付，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教育部门主要负责指导本地和幼儿园编制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建议。建立健全相关管理信息系统，提供学前教育基础数据，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幼儿园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 第二十一条 各级教育和财政部门应定期沟通交流项目实施成效，及时采取措施，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质量。

□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预算公开的总体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州、县级教育部门应当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总体规划、年度资金安排等情况。获得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持的幼儿园，应当将支持项目名称、立项时间、实施进展、经费

使用和验收等信息通过园内公告栏予以全程公开，有条件的还可通过幼儿园门户网站公开。

□ 第二十三条 对于报送虚假信息、套取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省财政将相应扣减下一年度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 第二十四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以及疏于管理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